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的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-保护监测设备购置及生态保护宣传教育(二次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态保护宣传教育(仿木凳)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曲阳启帆园林雕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(大写：叁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(大写：壹佰伍拾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2. 生态保护宣传教育(互动体验装置、声音互动装置)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西安一笔一画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200 万元(大写：壹仟贰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550 万元(大写：伍佰伍拾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3. 生态保护宣传教育(入口标识牌、引导牌、解说牌、安全提示牌、安全防护栏、野生动物足迹牌、科普展示墙、喷绘灯箱、标识标牌、保护宣传标识标牌、检查站出入宣传牌)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金弘茂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(大写：叁佰伍拾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220 万元(大写：贰佰贰拾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4. 生态保护宣传教育(隐蔽式音响系统、高仿真鸟类模型、生境模拟场景)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深圳市亚米欧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0 万元(大写：柒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120 万元(大写：壹佰贰拾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陕西兴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9月2日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